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張宏成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元宏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昆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56,6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百分之5按日計付之遲延利息，每次最高連續計付9個月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